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100pharmcare@gmail.com
承辦人員：陳筠誼（分機 128）

受文者：25 縣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6)國藥師博字第 106218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師轉介個案給藥師照護之流程、轉介單及可轉介藥局名單

主旨：有關「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之醫師轉介個案機制及個案轉介單乙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於今年度建立醫師轉介個案機制與醫師共同照護病人之合作模式。
- 二、因本年度照護計畫於 12 月底結束，故請 貴會協助與當地醫師相關團體溝通，請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協助醫師完成轉介流程，並提供轉介單及可轉介藥局名單請醫師轉介個案予藥師提供藥事照護服務，以增進醫師轉介個案人數。
- 三、醫師轉介個案方式：請將隨本函所附之轉介單(一式二份之複寫聯_即藍單與黃單)一併交由轉介醫師填寫並核蓋醫師章。在醫師填寫完畢後，第一聯轉介單(藍單)由醫師留存，請將第二聯轉介單(黃單)回傳本中心，回傳方式可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
 - (1) 以紙本方式寄回全聯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陳筠誼助理督導收
 - (2) E-mail 至 100pharmcare@gmail.com
 - (3) 傳真至 02-25991052

※任何相關問題，請洽 02-25953856 分機 128 陳助理督導

正本：25 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古博仁

QF003



敬啟者，您好：

檢附「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醫師轉介個案機制、個案轉介單(醫師轉介給藥師)及可轉介之執行本年度計畫藥師名單，請查收。並敬請協助，推動醫藥共同照護病人之合作模式以及增進醫師轉介個案人數。

請貴會提供轉介單及可轉介藥局名單與當地醫師相關團體溝通，請醫師轉介個案由藥師提供藥事照護。

因本年度照護計畫於 12 月底結束，請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協助醫師完成轉介流程。協助醫師轉介個案方式：請將隨本函所附之轉介單(一式二份之複寫聯_即藍單與黃單)一併交由轉介醫師填寫並核蓋醫師章。在醫師填寫完畢後，第一聯轉介單(藍單)由醫師留存，請將第二聯轉介單(黃單)回傳本中心，回傳方式可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

(1)以紙本方式寄回全聯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陳筠誼助理督導收

(2)E-mail 至 100pharmcare@gmail.com

(3)傳真至 02-25991052

※任何相關問題，請洽 02-25953856 分機 128 陳助理督導。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

106 年 9 月 20 日

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 醫師轉介個案給藥師照護之流程

2017/08/08 版

1. 名詞定義:本流程所稱之「社區藥局」皆指經健保署審核通過參加本計畫資格之健保特約藥局；本流程所稱之「藥師」皆指經健保署審核通過，簽約參加本計畫之藥師。
2. 轉介相關訊息公告：
 - (1)健保署及藥師全聯會建置網頁，公告下列相關資料，並提供查詢參加本計畫社區藥局，以及下載相關表單之功能。
 - (a)「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計畫書
 - (b)醫師轉介流程辦法說明及轉介單
 - (c)各健保分區業務組暨藥師全聯會聯絡窗口
 - (2)由藥師全聯會將上述之公告網址函知「醫師公會全聯會」及「家庭醫師醫學會」。
3. 轉介收案條件、派案及收案流程：
 - (1)醫師對門診病人評估符合表一情況，需有藥師協助解除對用藥的疑惑或對安全性疑慮，主動填寫個案轉介單(醫師轉介給藥師)。
 - (2)醫師將轉介單提交藥師全聯會，藥師全聯會於7個工作天內確認該個案未有藥師照護，並將轉介單轉交申請者所屬之健保分區業務組審查。
 - (3)健保分區業務組接獲申請書後，於7個工作天內回覆藥師全聯會是否核可個案被列案，由藥師提供照護。
 - (4)藥師全聯會於接獲健保分區業務組回覆後，於7個工作天內完成派案並將個案與照護藥師名單回覆健保分區業務組。
 - (5)藥師接獲健保分區業務組核可之派案，應依本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輔導。

4. 輔導程序:

- (1) 藥師於接獲指派後 7 個工作天內與個案電話聯繫，決定訪視時間與地點，並於輔導前應先與醫師聯繫，取得病人的醫療與用藥資訊。
- (2) 藥師實際輔導個案後，於 7 個工作天內將訪視紀錄資料輸入於全聯會所建置的藥事照護管理系統，並以藥事照護溝通聯繫單與醫師溝通照護結果。
- (3) 醫師與藥師討論，取得問題解決之共識，發展未來之藥物照顧計畫。
- (4) 醫師於個案回診時，與病人討論日後的照顧計畫。照顧計畫再寄給藥師，以進行療效/用藥相關問題追蹤。

5. 相關轉介及輔導流程請參閱「醫師轉介個案給藥師照護之流程圖」

表一、藥師發現病人若有下列狀況之一者，得請醫師推薦藥師執行藥事照護

1. 年度就診次數異常(≥ 8 次/月)，須瞭解高就診原因，視需要予以輔導
2. 有多位醫師開處方藥給病人，須整合用藥，確認適當性
3. 需評估藥品改變情形，以對病人提供新用藥品的諮詢
 - 3.1 最近一個月才剛出院
 - 3.2 最近三個月用藥有重要改變
4. 有配合度困難問題
 - 4.1 使用特殊用藥器具或療效監測儀器使用
 - 4.2 不識字、語言困難、昏暈、失憶、認知有困難
 - 4.3 手不方便取藥、視力不好、聽力障礙
5. 使用安全性狹窄的藥品，需輔導病人對副作用認知及確定用藥之正確性
6. 有藥師後續持續追蹤的疑似藥物治療問題
7. 其他: 描述_____

醫師轉介個案給藥師照護之流程圖



